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农业部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國際間國際經濟合作發展條例》

目 次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著
农业部

业出版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农业部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1.5
ISBN 7-109-06866-8

I. 饲... II. ①国...②农... III.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解释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783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刘博浩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55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编著人员：

主 编 曹康泰 齐景发

副主编 邵风涛 贾幼陵 季之华 李 生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乐君 王振江 王晓红 杨振海

张志青 徐百志 郭文芳 阎东星

认真贯彻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依法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代 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涉及肉、蛋、奶、鱼等动物产品的安全卫生，对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致富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障人体生命健康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来，我国饲料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坑农害农现象严重；二是由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进口缺乏有效的管理制度，国外一些已在本国限用或淘汰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入我国；三是国内一些新研制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在安全性、有效性和对环境的影响不十分清楚的情况下就冒然投产；四是部分饲料产品有害残留严重超标。上述问题的存在，既影响了饲料工业的健康发展，又对养殖业的发展带来了严重后果，影响人工饲养动物及其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管理，显得尤为迫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的审定、首次进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经营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条例》的颁布施行，对于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将会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贯彻实施《条例》，依法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当前必须切实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贯彻实施 《条例》的自觉性

宣传法律，是贯彻实施法律的重要环节。知法是守法的前提和执法的基础。只有让社会公众知晓并熟悉法律，才能使法律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条例》是我国饲料行业方面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为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审定、进口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保障人体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

法律依据。因此，我们要加强对该《条例》的宣传，把宣传《条例》与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结合起来。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媒介和宣传手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广泛、深入地宣传《条例》，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掌握《条例》确立的基本原则、主要制度以及违反《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依法保障和促进我国饲料工业的健康发展。

二、严格执法，使《条例》确立的各项制度、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法律的生命在于法律的实施，再好的法律得不到有效的贯彻实施，也只是一纸空文。因此，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一定要严格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了切实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动物产品卫生安全和人体生命健康，必须加大贯彻执行《条例》的力度。一是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强、法律水平高、业务技能精的专业执法队伍，从组织上保证《条例》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要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出发，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要严格依照《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

和程序办事,真正做到严格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和奋斗目标,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载入宪法,这都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其所属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健全有效的监督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同时,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还要自觉接受来自其他各方面的监督,特别是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实保障《条例》的贯彻实施。

贯彻实施《条例》,不仅仅是饲料管理部门的事,而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作为本级政府在法制方面的参谋和助手,要把宣传、贯彻、实施《条例》作为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要积极主动地配合饲料管理部门,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积极反馈有关情况,为全面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切实推进依法行政,最终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曹康泰

2001 年 3 月

目 录

代序	曹康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释义	(12)
依法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促进	
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齐景发 (123)
认真学习和贯彻《条例》 依法行政	
促进饲料工业健康发展	齐景发 (128)
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饲料安全	齐景发 (141)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	
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146)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许可证管理办法	(15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16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05 号)	(172)
关于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政执法	

工作的通知	(178)
关于加强进口饲用油脂和动物性饲料 经营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181)
关于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盐酸 克伦特罗等药品的紧急通知	(186)
关于加强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 管理的通知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1999 年 5 月 29 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

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本条例所称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品种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审定与进口管理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研制者、生产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检测和饲喂试验后，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检测和饲喂试验结果，对该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新饲料、新

饲料添加剂证书，并予以公布。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由养殖、饲料加工、动物营养、毒理、药理、代谢、卫生、化工合成、生物技术、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申请人提出饲料、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审定申请时，除应当提供新产品的样品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该新产品的名称、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

（二）该新产品的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检测方法；

（三）该新产品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和毒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标准，为行业标准；需要制定国家标准的，依照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首次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一）商标、标签和推广应用情况；

（二）生产国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和生产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登记资料；

（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资料。

前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审查确认安全、有效、不污染环境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产品登记证。

第三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八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工艺及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施；

（四）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

（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权限审查，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方可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第九条 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

证。

前款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条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直接添加兽药和其他禁用药品；允许添加的兽药，必须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生产药物饲料添加剂，不得添加激素类药品。

第十二条 企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的，不得销售。

第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易燃或者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但是，生产方和使用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物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